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82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告 袁欣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3,058元，及自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77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6萬3,0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賴俞佑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系爭車輛於112年6月14日4時20分許停放於基隆市○○區○○路000號路邊停車格內，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6萬3,058元（塗裝3萬0,375元、工資1萬9,150元、零件11萬3,533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1 三、本院判斷：

0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03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
04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服務廠估價
05 單、車損修繕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經本院依職
06 權向基隆市警察局函調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該局以113
07 年8月9日基警交字第1130040782號函檢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8 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
09 照片等到院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0 受合法通知，並非經公示送達，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1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2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賠償16萬3,0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
15 日（於113年8月22日寄存於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八堵分駐
16 所，依法加10日生送達效力，詳本院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77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
19 用之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770元，應由
20 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
21 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
24 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白豐璋